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吳委員瑞復、李委員常吉、鍾委員家治（請假）。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、簡組長茂峰（請假）、蔡組長文進（請假）。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。
- 2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改於 8 月 15 日選舉投票，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。
- 3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- 4、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共有陳國在、陳隆進、楊黎明及王薇茗 4 人登記為候選人。
- 5、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 267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- 6、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

處，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 267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- 7、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設 9 處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候選人及本會各推薦監察員 5 名共 20 名監察員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本案經本會第 267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8、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第 003 投開票所更換 1 名監察員。
- 9、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。
- 10、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。
- 11、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開票結果一覽表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12、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鍾家治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- 13、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有張美慧、李泳富及陳居首 3 人登記為候選人。
- 14、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 267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15、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除候選人李泳富未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候選人張美慧及陳居首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 267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

核定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 號：第一案**

**案 由：**有關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，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，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1、如候選人政見稿、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。
- 2、本次補選期間，如有合併其他補選，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。

**辦 法：**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**議 決：**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意見交流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